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年4月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有序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秩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四、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五、拟发言股东须在会议召开以前在会议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按照登记顺序安排发言。每位发言人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证券投资部联系。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6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一、宣布开会

- 1、宣布大会开始
- 2、宣布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权情况及其合法性
- 3、宣布会议须知

二、审议事项

- 1、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

五、投票表决

- 1、推选监票员、计票员

2、股东现场投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3、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注：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完毕后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经律师见证后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依法依规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 2021 年，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认真召集召开会议，严格履行会议议案审核、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全年召开董事会 8 次，共通过决议 29 项。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

审议事项涉及换届选举、定期报告、公司经营、共同投资、收购股权等重大事项。在这些会议审议和决策工作中，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能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层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2)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程序均严格执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收益权的落实；董事会议召开前，做到与董事事先沟通重大事项，使其事先了解议题内容，确保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质量与效能。

(3)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1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

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投资并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高管聘任、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2、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登记日的总股本 543,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过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 106 名员工参与，筹集资金 12,222,689.16 元。

3、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 38 份临时公告，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4、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行动的公告》（中国证监会[2020]69 号）及《关于做好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公司[2020]33 号）有关精神要求，开展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根据自查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对各业务流程进

行测试及评价，针对内控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制度的补充与完善，或对相应的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调整，推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已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内幕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幕交易内部防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部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登记程序。在编制定期报告期间，公司按照规定登记备案内幕知情人，没有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培训工作情况。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掌握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律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同时做好本公司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有关工作，2021 年，先后组织参加注册制改革及投资者保护线上培训、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线上培训、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培训、上市公司治理培训、2021 年四川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培训、股东减持政策解读与税务处理培训、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常见误区与合规建议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掌握了证券监管的新政策和新要求，履职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强化了自律意识，增进了规范运作意识，树立了科学管理理念，推动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对外投资情况。

为加快公司军工战略的布局和实施，加快公司在信息产业新产品研发和国产化步伐，提升公司在信息产业领域的整体实力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公司收购了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向其增资，前述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7%的股权。

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见年报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团结带领公司经营层和广大员工，围绕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努力拼搏，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董事会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推进公司的发展。

1、继续发挥董事会的正确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努力实现股东回

报。

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正确领导作用，深化研究公司经营战略，通过合理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严格执行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机制，促进公司进一步的发展，保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2、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口，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流转和对外发布程序，注重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资本市场各方保持密切联系，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4、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2022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规范治理架构，继续加强内控管理和内审监督，着力防范风险、堵塞漏洞，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的能力。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此外，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层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1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广大股东权益以及全体员工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运作进行了全面监督，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 |
|--------------|---|
| 召开会议的次数 | 5 |
| 召开届次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关于推荐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层履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从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各期季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收购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履行了相

应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加强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进一步监督公司完善并有效运行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提高企业经营活动决策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与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 100,675.83 万元，较同期增加 10,472.28 万元，增长 1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5.10 万元，较同期增加 441.15 万元，增加 8.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6.85 万元，较同期增加 2,529.13 万元，增加 91.71%；剔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和除税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9.92 万元（2021 年计提并摊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685.97 万元）。

具体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28%，比年初的 24.15%增加 2.13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 184,781.2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070.81 万元，增加 14.27%；负债总额 48,553.12 万元，比年初增加 9,499.52 万元，增加 24.32%。主要变化如下：

（一）资产类项目主要变动

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9,798.27 万元，比年初减少 3,488.65 万元，主要系本期使用货币资金加大投资所致。

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万元，比年初减少 6,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年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为 32,095.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6,080.98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西安睿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以及母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年末存货余额为 22,028.51 万元，比年初增加 4,719.92 万元，主要系增加本期收购的子公司西安睿控存货所致。

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2,838.5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63.64 万元，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储翰科技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新增西安睿控的联营企业所致。

6、年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29,838.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4,987.60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为了探索新工艺、新产品投入的设备及生产线转固所致。

7、年末商誉余额为 5,745.4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76.42 万元，主要系收购西安睿控所致。

（二）负债类项目主要变动

1、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3,256.9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56.93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西安睿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年末应付票据为 702.40 万元，比年初增加 578.90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相应的采购量增加，支付票据增加所致。

3、年末合同负债为 516.44 万元，比年初增加 433.54 万元，主要系预收合同款增加所致。

4、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5,922.6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839.60 万元，主要系已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未到承付期，公司暂未终止确认相应负债所致。

二、损益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 7,899.52 万元，比同期增加 2,082.92 万元，同比上涨 35.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95.10 万元，比同期增加 441.15 万元，同比上涨 8.2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变化如下：

（一）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

1、2021 年营业收入 100,675.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72.28 万元，同比上涨 11.61%。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同时随着新品开发力度的加大，新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2021 年营业成本 78,242.43 万元，比同期增加 4,582.52 万元，同比上涨 6.22%。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2021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22.28%，比同期上涨 3.9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较高的新品销售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二）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变化

1、2021 年销售费用 2,669.75 万元，比同期增加 294.97 万元，同比增加 12.42%。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相应的人工费、差旅费增加所致。

2、2021 年管理费用 7,381.12 ，比同期增加 351.76 万元，同比增加 5.00%。
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2021 年研发费用 3,885.99 万元，比同期增加 365.31 万元，同比 10.38%。
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力度所致。

4、2021 年财务费用 688.45 万元，本期财务费用较同期增加 685.24 万元，
同比增加 21323.51%，主要系欧元、美元汇率下降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

本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为 19,776.39 万元，较同期减少 3,510.53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60.79 万元，较同期减少 1,874.14 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98.58 万元，较同期增加 6,864.96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理财产品本金，以及上期收购子公司易格机械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6 万元，较同期增加 2,700.93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到员工股份认购款所致。

总体而言，国内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加大，市场竞争激烈，但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951,024.43 元，未分配利润为 431,843,137.85 元，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预案如下：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陶瓷电真空器件、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化电子陶瓷、电子管、开关管（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及成套电器等。为丰富业务结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2021 年公司通过收购并控制生产制造军工产品的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精密结构件及嵌入式计算机行业。2022 年通过增资并控制成都旭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氮化铝行业电子陶瓷行业。公司精密结构件、嵌入式计算机及氮化铝电子陶瓷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资金支持。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拓展精密结构件、嵌入式计算机、氮化铝电子陶瓷等新业务所需流动资金，以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我们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几年的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2 年公司发展计划以及公司经营目标和预计的合同收入编制。本预算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均能按时、按计划履行,考虑了市场需求、销售价格,以及主要生产材料波动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如交通、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对子公司持股比例等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计划实现营业收入约 13.64 亿元。
- 2、2022 年的产品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适当考虑了市场竞争的变化情况以及内部成本管控等因素进行预算。
- 3、2022 年期间费用依据 2021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考虑了业务量的增减变化、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管控等情况进行预算。
- 4、依据企业所得税法,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继续适用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预算。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36,388.49 万元(其中开关管产销 105 万只),较同期增长 35.4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7.98

万元，其中公司 2022 年预计摊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596.54 万元，剔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和除税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95.04 万元。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本年度预算数 | 上年度实际数 | 增减金额 | 增减幅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363,884,937.68 | 1,006,758,282.73 | 357,126,654.95 | 35.47 |
| 减：营业成本 | 1,048,638,638.90 | 782,424,295.84 | 266,214,343.06 | 34.0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667,639.02 | 6,861,049.90 | 2,806,589.12 | 40.91 |
| 销售费用 | 37,659,586.59 | 26,697,502.90 | 10,962,083.69 | 41.06 |
| 管理费用 | 86,494,400.00 | 73,811,167.01 | 12,683,232.99 | 17.18 |
| 研发费用 | 59,933,798.01 | 38,859,914.32 | 21,073,883.69 | 54.23 |
| 财务费用 | 7,371,300.00 | 6,884,512.17 | 486,787.83 | 7.07 |
| 加：其他收益 | 7,731,300.00 | 6,457,909.07 | 1,273,390.93 | 19.7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19,553,500.00 | 14,401,576.36 | 5,151,923.64 | 35.7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 -6,672,100.00 | -7,413,670.67 | 741,570.67 | -10.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 -2,010,400.00 | 1,283,137.32 | -3,293,537.32 | -256.6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66,290.95 | -66,290.95 | -1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 132,721,875.16 | 86,015,083.62 | 46,706,791.54 | 54.30 |
| 加：营业外收入 | 2,900.00 | 132,733.41 | -129,833.41 | -97.8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06,791.66 | -206,791.66 | -1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 132,724,775.16 | 85,941,025.37 | 46,783,749.79 | 54.4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584,301.27 | 6,945,808.93 | 5,638,492.34 | 81.18 |

|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0,140,473.89 | 78,995,216.44 | 41,145,257.45 | 52.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4,879,790.24 | 57,951,024.43 | 16,928,765.81 | 29.21 |

五、预算编制特别说明

1、上年度实际数的合并范围为：名奥科技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西安睿控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2 年营业收入预算 136,388.49 万元，较同期增加 35,712.67 万元，增长 35.47%；营业成本预算 104,863.86 万元，较同期增加 26,621.43 万元，增长 34.02%。2022 年度，公司在继续强化优势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开发新产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3、2022 年销售费用预算 3,765.96 万元，较同期增加 1,096.21 万元，增长 41.06%。主要系预计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2022 年投资收益预算 1,955.35 万元，较同期增加 515.19 万元，增长 35.77%。主要系预计对联营企业储翰科技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人民币。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出现空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杨立君先生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杨立君 男 1965 年 7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中级财务管理师、经济师、会计专业副教授。现任职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财经金融学院，学科带头人、督导主任。广东省教育厅财经专业教指委委员，财经专业职称评审专家库成员。1988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1988 年 7 月入职中南煤炭干部学校任教，从事会计、税法的研究和教学，任财经教研室主任。1996 年 7 月入职广东省对外贸易学校，任财经专业部副部长，部长，兼任广东省外贸干部培训中心财经专业讲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继教学院，中大培训学院财税金融专业经济师培训讲师。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锡海 男 68 岁，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哲学系、中山大学法律系毕业。现任合伙人，高级律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广州仲裁委、肇庆仲裁委仲裁员，广东省共青团青少年基金委员会监事。1981 年开始一直从事律师业务，律师管理工作，曾担任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副处长，广东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广州律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广东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现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职务。1993 年首批被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何俊佳 男 53 岁，中共党员，博士，教授。1986 年 9 月入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本科就读。1990 年 9 月入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92 年 9 月入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攻读博士研究生。1995 年获得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博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电力系任讲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任副教授。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日本名古屋大学工学部松村研究室开展博士后研究。2001 年 11 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学院任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属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 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 次数 | 缺席 次数 |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
|-----|----------------|------------|---------------|------------|----------|--------------|
| 张锡海 | 8 | 0 | 7 | 0 | 0 | 0 |
| 何俊佳 | 8 | 0 | 6 | 0 | 0 | 1 |

2021,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行为,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9,936.44 万元，已累计使用 27,613.67 万元。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将将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改造项目、年产 40 万件工业金属化陶瓷制品配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250 只射频震荡电子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技术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3,809.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公司未发生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现金分红方案，即：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以前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无承诺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及时披露应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规定，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专门委员会中均占二分之一以上人数。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重点关注，对于需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时召开会议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2021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各项职责，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合理化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锡海
何俊佳